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尉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尉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尉民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2年度聲字

第14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